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江苏江南教育装备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江苏江南教育装备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江苏省溧阳中学生、化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恒源采竞磋-2022011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实验室仪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江南教育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6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.（实验室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领峰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6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江南教育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.8.2

